

教育局
官立中學非公務員教學職位空缺
公務員事務局職位編號：45117
(刊登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職位：臨時中學學位教師

薪金：總薪級表第 15 點（每月港幣 35,780 元）至總薪級表第 33 點（每月港幣 83,140 元）

<u>項 目</u>	<u>招聘學校</u>	<u>科目</u>	<u>教育局編號</u>	<u>合約期</u>	<u>截止申請 日期</u>
1	皇仁書院	歷史/ 公民經 濟與社 會/ 公 民與社 會發展 科	QC/014	202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職責：

- (a) 統籌及執行不同的專業職務；
- (b) 執行教學職務；以及
- (c) 執行學校指派的其他工作。

入職條件：

- (a)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有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b) 英文科/普通話科教師應達到有關的「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以及
- (c) 以英語授課的非語文科教師，需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成績三級或以上，或前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或以上或其他認可資歷。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即 G.F. 340 (Rev. 7/2023)]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網址 (<http://www.csb.gov.hk>) 下載。申請人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表格發送到下列電郵地址。請在電郵標題註明職位名稱及教育局編號，例如：「申請合約教師(ABCGSS/001)」。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以郵寄、傳真或親身遞交的紙本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後約一至四個星期內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有關上述空缺的資料，可直接致電向招聘學校查詢。

本職位之雙語版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聘用條款及福利等，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網址 (<https://www.csb.gov.hk>)。

招聘學校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

招聘學校	電郵地址	查詢電話
皇仁書院	cicqc@edb.gov.hk	2576 1992